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

**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2) 董事會會議改期**

**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日期，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更改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18.49及18.50C條，本公司須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之公佈，並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董事會謹此宣佈，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將不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18.48A、18.49及18.50C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原因是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仍在審閱估值的詳細工作以及確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商譽)賬面值的假設及估計。因此，核數師要求更多時間以完成相關審核程序。

董事已盡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而二零二三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直至本公佈日期，核數師並無向本公司表明任何重大審計事宜或審核保留意見，惟有待其審核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除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外，概無本公司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之其他內幕消息。

### **董事會會議改期**

由於上述審核流程延遲，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會改期。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i)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ii)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的日期；及/或(iii)任何重大進展。

### **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A條，倘發行人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思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思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發佈。